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監宣字第5號

聲 請 人 邱惠湏

相 對 人 邱千芳

關 係 人 王淑娥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千芳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王淑娥（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
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千芳（女、民國00年0月00日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於辦理被繼承人邱建成如
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邱千芳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姐，相對人前經本院裁定
為禁治產人，再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616號裁定改由聲
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因聲請人與相對人共同繼承被繼承
人邱建成之遺產，且聲請人與相對人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
代理，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
定，聲請選任關係人王淑娥為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邱建成
遺產繼承、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
理時，法院得因監護人、受監護宣告之人、主管機關、社會
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受監護宣告
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
第2項規定自明。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被繼
承人邱建成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及同意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是聲請人

01 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且同為被繼承人邱建成之繼承人，於辦
02 理被繼承人邱建成遺產繼承、分割協議事宜，與相對人之利
03 害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
04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為有理由。本院審酌相對人長期
05 接受臺南市智障者福利家長協進會(下稱智福會)之照顧，而
06 王淑娥為上開智福會之老師，曾協助輔導相對人，有意願擔
07 任本件特別代理人，且其於辦理被繼承人邱建成之遺產繼
08 承、分割事件中，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亦無不適
09 或不宜擔任受監護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堪信由關係人王
10 淑娥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
11 任。從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
12 定如主文。另本院所選受監護人邱千芳之特別代理人王淑
13 娥，就其任特別代理人所應處理之特定事項，亦為受監護人
14 之法定代理人，則依前揭規定，自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15 執行特別代理人職務，否則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特別代
16 理人王淑娥應就其所代理之遺產分割繼承事件，為受監護人邱
17 千芳謀求公平與最佳利益，倘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
18 監護人時，即應負賠償之責，併予敘明。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